

# 從《羅睺羅經》來看佛法的教學

林崇安

(佛學學術研討會—佛學與人生, 2002)<sup>1</sup>

## 摘要：

本文依據《雜阿含經》中的《羅睺羅經》來探討釋迦牟尼佛對羅睺羅的教導過程，此中，羅睺羅依次經由聽聞、思考佛法的義理，而後進入實修的體證，生起真正的智慧，並滅除痛苦，達到究竟的解脫。

關鍵字：羅睺羅, 佛法教學, 三慧

## 一、前言

釋迦牟尼佛（以下簡稱釋尊）度化眾生固然是因材施教，但是眾生的學習過程是大同小異的，因此，本文以《羅睺羅經》來說明佛法的教學。此經在《大正藏》中的《雜阿含經》的編號是第二〇〇經（T2,p51a），在印順導師的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〈上編〉為第二三五經。今引用經文時，有所改動的詞句用〔 〕標出。《羅睺羅經》是釋尊對羅睺羅的一個完整教導，以下按照這一經典，分成六段來說明佛法的教學過程。

## 二、經文說明

### 第一段經文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尊者羅睺羅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善哉！世尊！為我說法！我聞法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；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已，如是思惟所以：族姓子剃除鬚髮，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，修持梵行，見法

---

<sup>1</sup>主辦單位：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教職員工佛學社

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爾時，世尊觀察羅睺羅心，〔解脫智〕未熟，未堪任受增上法，問羅睺羅言：「汝以授人五受陰未？」

羅睺羅白佛：「未也，世尊！」

佛告羅睺羅：「汝當為人演說五受陰。」

這一段經文先指出，羅睺羅尊者想要獨自專心修行，練習高深的佛法（增上法），但是釋尊先觀察他的心智，知道他尚未成熟，因此要羅睺羅先去講解五受陰（即，五取蘊），其目的是要他透過教學相長，徹底瞭解五受陰的意義。什麼是五受陰呢？釋尊在《雜阿含經》第五五經中曾對比丘們說：

我今當說陰及受陰。云何為陰？

若所有諸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總說色陰。隨諸所有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，彼一切總說受、想、行、識陰。是名為陰。

云何為受陰？

若色是有漏，是取；若彼色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，生貪欲、瞋恚、愚癡，及餘種種上煩惱心法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是名受陰。（T2,p13b）

由此可知，釋尊要弟子們了解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等五受陰（五取蘊），先要把陰（蘊）和受陰（取蘊）的意義弄明白，並且將色蘊從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、內、外、麤、細、好、醜、遠、近等十一個行相來分析，對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也同樣地分析清楚，徹底了解其意義，看清五取蘊使人產生煩惱（有漏）、產生種種的貪瞋癡。弄清五取蘊的內涵是學習佛法的第一步。因此，釋尊要求羅睺羅把五蘊的內容先弄清楚，並為人演說。

## 第二段經文

爾時，羅睺羅受佛教已，於異時為人演說五受陰；說已，還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已為人說五受陰，唯願世尊為我說法；我聞法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爾時，世尊復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智未熟，不堪任受增上法；問羅睺羅言：「汝為人說六入處未？」

羅睺羅白佛：「未也，世尊！」

佛告羅睺羅：「汝當為人演說六入處。」

這一段經文指出，羅睺羅尊者雖已為人演說五取蘊，但是釋尊觀察他的心 智尚未成熟，要他繼續進一步為人講解六入處（即，六處），其目的仍是要羅睺羅在身心上徹底了解六處的詳細內容，建立起紮實的「思所成慧」。什麼是六入處呢？六入處有六內入處和六外入處，釋尊在《雜阿含經》第三二三經和三二四經中曾經分別對比丘們說：

有六內入處。〔云何為六？〕謂眼內入處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內入處。（T2,p91c）

有六外入處。云何為六？謂色是外入處，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是外入處，是名六外入處。（T2,p91c）

此處釋尊指出：六內入處（六內處）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此中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屬於「身體」，而意屬於「心理」，因此，釋尊是要弟子們了解自己的身和心。六外入處（六外處）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這些是六內處的對象。釋尊要弟子們警覺到外面的對象對自己身心的作用，他也希望羅睺羅仔細地分析這種身心運作的過程，並且為人演說。

### 第三段經文

爾時，羅睺羅於異時，為人演說六入處；說六入處已，來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已為人演說六入處，唯願世尊為我說法！我聞法已，當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爾時，世尊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智未熟，不堪任受增上法；問羅睺羅言：「汝已為人說尼陀那法未？」

羅睺羅白佛言：「未也，世尊！」

佛告羅睺羅：「汝當為人演說尼陀那法。」

這一段經文指出，羅睺羅尊者雖已為人演說六處，想進一步走入實修，但是釋尊觀察他的心智尚未完全成熟，要他補強對「尼陀那法」的理解。什麼是尼陀那法呢？此處的尼陀那法是「緣起」（南傳相應部的緣起＝尼陀那）。由此可知，釋尊要羅睺羅注意身心前後變化的因緣，並且將所體會到的尼陀那法為人演說。

#### 第四段經文

爾時，羅睺羅於異時，為人廣說尼陀那法已，來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為我說法！我聞法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爾時，世尊復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智未熟，廣說乃至告羅睺羅言：「汝當於上所說諸法，獨於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觀察其義。」

爾時，羅睺羅受佛教敕，如上所聞法、所說法，思惟稱量，觀察其義；作是念：此諸法，一切皆順趣涅槃，流注涅槃，浚輸涅槃。

以上經文指出，羅睺羅尊者已經為人廣說五取蘊、六處、緣起法，但是釋尊觀察他的解脫心智還未成熟，因此要他對這些法的義理更進一步深入觀察。羅睺羅尊者獨處一處，經過深入的思維，終於將這些佛法的義理豁然貫通，體會到這些佛法都是引導走向涅槃的。

#### 第五段經文

爾時，羅睺羅往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已於如上所聞法、所說法，獨一靜處，思惟稱量，觀察其義。知此諸法，皆順趣涅槃，流注涅槃，浚輸涅槃。」

爾時，世尊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智熟，堪任受增上法，告羅睺羅言：「羅睺羅！一切無常。何等法無常？謂眼無常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，如上無常廣說。」

爾時，羅睺羅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禮佛而退。

這一段經文指出，羅睺羅尊者已深深體會到佛法都是引導走向涅槃的，他的解脫心智已經成熟，因此釋尊教導他直接觀察自己的眼、耳、鼻、舌等的無常；色、聲、香、味等的無常；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等的無常；眼觸、耳觸、鼻觸、舌觸等的無常。這一段的教導可以用《增壹阿含經》卷七來補充：

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，世尊到時，著衣持鉢，將羅雲入舍衛城分衛。爾時，世尊右旋顧謂羅雲：「汝今當觀色為無常。」羅雲對曰：「如是，世尊！色為無常。」世尊告曰：「羅雲！痛、想、行、識皆悉無常。」羅雲對曰：「如是，世尊！痛、想、行、識皆為無常。」

是時，尊者羅雲復作是念：此有何因緣，今方向城分衛，又在道路，何故世尊而面告誨我？今宜當還歸所在，不應入城乞食。爾時，尊者羅雲即中道還到祇桓精舍，持衣鉢，詣一樹下，正身正意，結跏趺坐，專精一心，念色無常，念痛、想、行、識無常。（T2,p581c）

此處釋尊要羅睺羅（又作羅雲）深入地觀察自己的身心現象：當眼睛看到色法時，在接觸的剎那（即，眼觸）生起了眼識，並且有感受（此處翻譯作痛）的生起，要觀察到受、想、行、識等都是無常；同樣地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以及相關的觸、識、受等都是無常，如此層層深入觀察自己的身心現象，體會到一切是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等等，最後，就能不再執著自己的五蘊、六處，從世間解脫而不再有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了。

## 第六段經文

爾時，羅睺羅受佛教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。

〔思維所以〕：族姓子剃除鬚髮，著袈裟衣，正信非家，出家

學道，純修梵行，乃至見法，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成阿羅漢，心善解脫。  
佛說此經已，羅睺羅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最後這一段經文指出，羅睺羅尊者經由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終於成為阿羅漢，得到究竟的解脫，此中，如何「純修梵行，乃至見法」？要由守護諸根、於食知量、正念正知等下手，使自己梵行清淨，修出正定，進而才能以智慧善見四聖諦（見法），因此，在實修中含攝了戒學、定學、慧學等三學，為了瞭解上述經文的詳細過程，今引用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九的說明如下：

- 01 諸如來、應、正等覺、明行圓滿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丈夫、調御士、天人師、佛、薄伽梵，出現世間，宣說正法，開示初善、中善、後善，文義巧妙，純一圓滿，清白梵行。
- 02 諸善男子或善女人，聞是法已，深生淨信。
- 03 生淨信已，作是思惟：在家迫迮，多諸塵穢，猶如牢獄。出家寬曠，離諸諠雜，猶若虛空。染室家者，不能相續，盡其形壽，精勤修習，純一圓滿，清白梵行，是故我今應以正信，剃除鬚髮，被服袈裟，棄捨家法，出趣非家。既思惟已，財位親屬，若少若多，悉皆棄捨。
- 04 既棄捨已，以正信心，剃除鬚髮，被服袈裟，遠離家法，出趣非家。
- 05 既出家已，受持淨戒，精勤守護別解律儀，軌則、所行無不圓滿，於微小罪深見怖畏，於諸學處能具受學。
  - a 離害生命，棄諸刀杖；有慚有愧，具慈具悲，於諸有情，下至蟻卵，亦深憐愍，終不損害，畢竟遠離害生命法。
  - b 離不與取，能施樂施；若淨施物，知量而受；於諸所有不生染著，攝受清淨無罪自體，畢竟遠離不與取法。
  - c 離非梵行，常修梵行、遠行、妙行，其心清潔；遠離生臭婬欲穢法，畢竟遠離非梵行法。
  - d 離虛誑語，常樂實語、諦語、信語、可承受語、世無諍語，畢竟遠離虛誑語法。

- e 離離間語，不破壞他，不聞彼語為破壞故向此而說，不聞此語為破壞故向彼而說，常樂和合已破壞者，諸和好者讚令堅固，常樂宣說和合他語、不破壞語，畢竟遠離離間語法。
- f 離麤惡語，所發語言不麤、不礦亦不苦楚。令他嫌恨，亦令多人不愛不樂不欣不喜，障礙修習等引等持，於如是等諸麤惡語，皆能斷滅。所發語言，和軟順耳、悅意可樂、圓滿清美、明顯易了，令他樂聞，無依無盡，令多有情可愛可樂可欣可喜，能令修習等引等持，於如是等諸美妙語，常樂發起，畢竟遠離麤惡語法。
- g 離雜穢語，凡所發言，應時應處，稱法稱義，有實有真，能寂能靜，有次序、有所為，應理合儀，無雜無穢，能引義利，畢竟遠離雜穢語法。
- h 遠離買賣偽秤、偽斗、偽斛函等，終不攝養象馬牛驢雞豬狗等諸傍生類，亦不攝養奴婢作使男女大小朋友親屬，終不受畜穀麥豆等，亦不受畜金銀等寶。不非時食，或唯一食，非時非處終不遊行，若語若默不生譏論，於衣喜足粗得蔽身，於食喜足纔除飢渴。
- i 凡所遊住，衣鉢自隨，如鳥飛止，不捨喙翼。彼由此故，成就戒蘊，密護根門，安住正念。
- 06 由正念力防守其心，眼見諸色，耳聞諸聲，鼻嗅諸香，舌嘗諸味，身覺諸觸，意了諸法，不取其相，不執隨好，於此諸處，住根律儀，防護貪憂、惡不善法，畢竟不令隨心生長。
- 07 彼由戒蘊密護根門，觀顧往來，屈申俯仰，著衣持鉢，皆住正知。
- 08 彼既成就清淨戒蘊，密護根門，正念正知，隨所依止，城邑聚落，於日初分，執持衣鉢，守護諸根，安住正念。
- 09 威儀庠序，修行乞食。既得食已，還至本處，飯食訖，收衣鉢，洗足已，持坐具。
- 10 往阿練若，曠野山林，遠惡有情，捨諸臥具，其處唯有非人所居，或住空閑，或在樹下。
- 11 結加趺坐，端直其身，捨異攀緣，住對面念，心恒專注，遠離貪、瞋、惛沈睡眠、掉舉惡作、疑惑猶豫。諸隨煩惱能礙善品，令慧力贏，不證涅槃，住生死者。
- 12 由斯離欲惡不善法，乃至得住第四靜慮。

13 彼由如是殊勝定心，清白無穢，離隨煩惱，柔軟堪能，得住無動，其心趣向，能證漏盡，智、見、明、覺，能如實知見：此是苦聖諦、此是集聖諦、此是滅聖諦、此是道聖諦。由如是知、如是見故，心解脫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；既解脫已，如實知見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辦、不受後有。（T26,p406c）

此中，第 1、2、3、4 段指出，從佛陀聽聞正法之後，生起淨信，出家學道。第 5 段到 8 段指出，出家後要守護戒律：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淫、不虛誑語、不離間語、不粗惡語、不雜穢語，在行住坐臥中都能保持正念正知。第 9 段指出，食要如法。第 10-12 段指出，要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遠離五蓋，修出正定。第 13 段指出，經由正定生起智慧，體證四聖諦，滅除痛苦，得到解脫。

如何修定生慧？詳細一點的過程，仍由前《增壹阿含經》卷七來補充：

爾時，世尊於舍衛城乞食已，食後在祇桓精舍而自經行，漸漸至羅雲所。到已，告羅雲曰：「汝當修行安般之法，修行此法，所有愁憂之想皆當除盡。汝今復當修行惡露不淨想，所有貪欲盡當除滅。汝今，羅雲！當修行慈心！已行慈心，所有瞋恚皆當除盡。汝今，羅雲！當行悲心！已行悲心，所有害心悉當除盡。汝今，羅雲！當行喜心！已行喜心，所有嫉心皆當除盡。汝今，羅雲！當行護心！已行護心，所有憍慢悉當除盡。…」

爾時，世尊具足與羅雲說微妙法已，羅雲即從座起，禮佛足，遶三匝而去。往詣安陀園，在一樹下，正身正意，結跏趺坐，無他餘念，繫心鼻頭（註：中部 62 經是繫念在前）：出息長亦知息長，入息長亦知息長；出息短亦知息短，入息短亦知息短；出息冷亦知息冷，入息冷亦知息冷；出息暖亦知息暖，入息暖亦知息暖。盡觀身體入息、出息，皆悉知之。有時有息亦復知有，有時無息亦復知無。若息從心出亦復知從心出，若息從心入亦復知從心入。

爾時，羅雲作如是思惟，欲心便得解脫，無復眾惡。有覺、有觀，念持喜安，遊於初禪。有覺、有觀，內自歡喜，專其一心，無覺、無觀，三昧念喜，遊於二禪。無復喜念，自守覺知

身樂，諸賢聖常所求護喜念，遊於三禪。彼苦樂已滅，無復愁憂，無苦無樂，護念清淨，遊於四禪。

a 彼以此三昧，心清淨無塵穢，身體柔軟，知所從來，憶本所作，自識宿命無數劫事。亦知一生、二生、三生、四生、五生、十生、二十生、三十生、四十生、五十生、百生、千生、萬生、數十萬生，成劫、敗劫，無數成劫、無數敗劫，億載不可計，我曾生彼，名某姓某，食如此食，受如此苦樂，壽命長短，彼終生此，此終生彼。

b 彼以此三昧，心清淨無瑕穢，亦無諸結，亦知眾生所起之心。

c 彼復以天眼清淨無瑕穢，觀眾生類，生者、逝者，善色、惡色，善趣、惡趣，若好、若醜，所行、所造，如實知之。或有眾生，身行惡，口行惡，意行惡，誹謗賢聖，行邪見，造邪見行，身壞命終，入地獄中。或復眾生，身行善，口行善，意行善，不誹謗賢聖，恆行正見、造正見行，身壞命終，生善處天上。是謂天眼清淨無瑕穢，觀眾生類：生者、逝者，善色、惡色，善趣、惡趣，若好、若醜，所行、所造，如實知之。

d 復更施意，成盡漏心，彼觀此苦，如實知之。復觀苦集，亦知苦盡，亦知苦出要，如實知之。彼以作是觀，欲漏心得解脫，有漏、無明漏心得解脫。已得解脫，便得解脫智：生死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更不復受有，如實知之。

是時，尊者羅雲便成阿羅漢。（T2,p582a）

此處詳述羅雲修習入出息念（安般之法），依次獲得四禪以及 a 宿命通、b 他心通、c 天眼通，最後以 d 盡漏通，滅除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而得解脫。

### 三、教學分析

1 由上述的《羅睺羅經》可以看出釋尊的善於教學，他讓羅睺羅先經由聽聞和思考弄通佛法的義理，而後才走入實修。因此，要經由三個層次來生起真正的智慧：聞所成慧、思所成慧、修所成慧。

2 經由三慧的依次生起，一方面要靠善知識的指導，免於盲修瞎練、閉門造車；一方面要靠自己的努力，以理論和實踐雙管齊下，來淨化自己的內心。

3 經中明確地指出佛法的切入點是由自己的身心下手，五蘊和六處不外是個人的身心現象，要看清它們的實相，才能從痛苦中解脫出來。因此，佛法的修行要落實到自己的身心上，不斷地觀察自己當下的身心，在六內處與六外處接觸的剎那，看清感受的無常，不再生起貪瞋的心理，如此不斷淨化內心，順者因果的過程，自然得到最後的解脫自在。

4 反之，若只花費力氣在外相的典禮儀式或盲目地往外尋求庇護，而不往內觀察自己的身心實相，就不能真正解決自己的問題。在學習佛法的過程中，不要好高騖遠，要由理論下手釐清義理，而後走向實踐，就較不易走岔；但若只沈迷於義理的爭辯而不實修，則變成空談，無法滅除自己的痛苦。

5 在《羅睺羅經》中，可看出佛法的教學有三個特色：

第一、佛法的目的是使學習者達到真實而徹底的解脫，不再輪迴（所作已作，不受後有）。

第二、有具體達成目的的方法：從守戒、培養正念到定慧的完成，有完整的教學。

第三、在老師的指導下，學習者要靠自己的努力去自證自知，最後都可以得到相同的結果。

## 四、結語

本文依據《羅睺羅經》來說明佛法的教學過程，其特點在於經由聞、思、修的三個階段，生起真正的智慧；這種過程與一般世俗的求知步驟雖有相通之處，但在觀察的對象和方法上有所不同：佛法所觀察的對象是以個人的身心為主，在修的過程上，有戒、定、慧三學，如何守護諸根、培養正念正知以修定？如何由定生起智慧？這些都是佛法實修中重要的一環，為一般世法所缺。

